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4]140001号

满洲里市扎区盛玉采石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329034724M

地址：扎赉诺尔区十八里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芦清良

我局于2024年1月2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3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14000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

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适用《关于公布实施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公告》裁量“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该企业属于应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且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正在调试生产阶段，裁量幅度为总投资额2%以上，2.5%以下”，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

2、处以罚款壹万肆仟肆佰元整（¥144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海拉尔区奋斗镇友好五街呼伦贝尔市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470-811026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